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行使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单个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 三、推举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 名律师、1 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报告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会议表决、表决情况统计
- 六、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七、签署相关文件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员工孔卫伟、夏舒鹏、张海锋已于 2021 年离职，根据《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 股、7000 股、2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现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回购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股票回购价格由 5.03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议案三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约3730.02万元，“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约4065.45万元（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如下：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是对吊钳、动力钳、铁钻工等产品进行扩产。目前，旋扣类产品中吊钳和动力钳产品自动化程度发展较慢，在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后，此类产品的需求也受到较大影响；铁钻工产品虽自动化程度较高，但该产品的市场竞争较本项目立项时更为激烈，盈利空间有限。总体来说，旋扣类产品盈利能力不及提升类产品，若继续投入，难以产生理想的投入产出效益。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布局和工艺路线进行了调整，由按照产品种类归类布局调整为根据加工工序进行布局，整合设立了精加工和粗加工车间，未来公司各类产品的精加工、粗加工等工序所使用的设备主要由公司通用设备实现，即使有少部分专用支出，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因此，公司现有产能已能够满足订单需求，拟终止该项目。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相关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主要支出为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大楼和构建高规格模拟井架及相关检测设备，加快推进公司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在行业周期性波动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水平，现有研发场地能够满足研发所需，继续研发中心大楼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的建设将造成过度投资，同时，公司已使用其他更经济的技术手段和替代方案实现模拟井架等设备相应的研发、检测功能。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论证，拟终止该项目。未来，公司将保持对研发和创新的高度重视，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等软实力，不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改进和技术升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